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3、白刚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伟、丁俊杰、郑志斌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